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 A 股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崔洪军先生、荆飞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荆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委派保荐代表人郑睿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荆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A 股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崔洪军先生和郑睿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对荆飞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郑睿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先后担任多家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